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WHJCR-2022-0171
采购计划备案号	J22054411-4065
项目名称	2022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采购人	武汉市青少年宫
代理机构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WUHAN JUCAIRONG BIDDING CONSULTING Co.,Ltd.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jucairong@189.cn）或现场领取（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68号南方帝园A座1004-1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JCR-2022-017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J22054411-4065
- 3、项目名称：2022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万元)：:300
- 6、最高限价：80元/张
- 7、采购需求：根据《关于规范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8〕4号）、《武汉市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85号）、《省应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应急委办〔2021〕7号）文件指示，为丰富青少年课外活动，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为武汉全市青少年提供约3.75万人次（具体以实际入园人数为准）的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活动区域内应有配套齐全的基础设施、安全救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可提供丰富的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附件。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采购人活动票据。提供服务期限（活动票据有效期）：发出活动票据至2022年8月31日，若本期间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闭园时间累计超过21天的，活动票据有效期应顺延至2023年8月31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 (credit.wuhan.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须提供，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须承诺:游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人身意外、伤害事故，防疫风险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3)供应商可为水上游乐场地的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具有自主场地管理及发售门票的相关部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邮箱领取(jucairong@189.cn)

3、方式:

邮箱领取或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加盖公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表(详见附件);(3)邮箱领取:请供应商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jucairong@189.cn 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4)现场领取:请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至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68号南方帝园A座1004-1005室领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0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68号南方帝园A座1004-1005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68号南方帝园A座1004-10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指定唯一经营场地作为本项目的活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场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活动场地资料仅限于该场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青少年宫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733 号

联系方式：027-8526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68 号南方帝园 A 座 1004-1005 室

联系方式：17720201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鑫、杨田丹

电话：17720201818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表

项目编号：WHJCR-2022-0171

项目名称：2022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地址	
包号	1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发票及成交结果通 知书收件地址	
备注	
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青少年宫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u> 3. 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5. 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MA4K27053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桥口支行 银行帐号：77600188000187626 地址：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717号兆富国际大厦1栋4层4-9号(人脉众创空间409-10号) 电话：027-83739668 6. 其他事项：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将开票信息、收件信息、对公转账截图、开票类型（若无特殊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人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ucairong@189.cn）。</u>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交结果通知书及代理费发票进行快递发出。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0.4	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人同意，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光盘等载体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本项目磋商小组具体组成为：采购人代表 1 人， <u>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u> 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u>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u> 中随机抽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联系我公司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p>八</p>	<p>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	/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2	1.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5	本项目公告信息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及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jucairong.cn/ ）上发布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部分×0.8%=0.16 万元

合计收费=1.5+0.16=1.66(万元)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

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 1: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任意标有“★”且有相关资料要求的项，若供应商其证明文件中的指标、说明、举证等无法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判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无效；

一、项目背景

(一) 项目名称：2022 年青少年官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采购人活动票据，提供服务期限（活动票据有效期）：发出活动票据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若本期间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闭园时间累计超过 21 天的，活动票据有效期应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 2: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 1 年完毕后，经采购人考核，较好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绩效目标，可续签 1 次服务期为 1 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续签的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的规定。

(三)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夏冬令营活动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8〕4 号）、《武汉市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85 号）、《省应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应急委办〔2021〕7 号）文件指示，为丰富青少年课外活动，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特开展本公益活动。

(四) 项目标的物需达到的目标：

为丰富青少年课外活动，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拟采购 3.75 万人次（具体以实际入园人数为准）的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五) 采购标的物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

注 4：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价格扣除比例：6%

(六)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若有未列明的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从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GB/T 18168-2008《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8408-2008《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CECS14-2002《游泳和水上乐园给水排水设计规程》

GB37488-2019《水质检测标准》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5 号）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4 号）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总体服务内容：为 3.75 万人次青少年及陪同人员提供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2.★提供入场券票务服务：印制特定入场券，入场券上须有“武汉市青少年官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字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每张券上应有独立的编号，入场券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付至采购人处；

3.★提供入园的检票服务：活动人员入园后入场券上进行标记，形式不限，并对入园后的票据进行回收；

4.★活动人员入园前防疫工作：届时根据武汉市最新防疫要求，对入园活动

人员进行核验。任何因违反武汉市最新防疫政策带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活动人员入园后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含：提供免费更衣室服务、淋浴室服务，消毒服务，场内指引服务等；

6.★安全保障服务：按游泳场所执行水上救生人员配备安全救护人员，安全救护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全权负责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7.★购置保险服务：水上乐园场所必须购买总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保险；

8.★服务意见反馈：本项目入场券上及场地内须标有官方座机客服电话，方便解决活动人员现场需求及收集服务后投诉及建议；

9.★特定情况通知服务：本项目活动人员为不定期参与，因特殊原因导致闭园无法开展活动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闭园通知；

10.其他服务内容：

(1)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2)供应商在活动期间应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在活动场所内开展活动宣传、青少年防溺水宣传等；

(3)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为集中活动提供专属场地及配套服务；

(4)供应商提供青少年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

(5)供应商负责在活动场地做好活动票券使用规则宣传，活动期间市长热线投诉处理及票务纠纷处理；

（二）场地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丰富的游玩区域及项目，主体活动区域不得少于 6 个；

2.因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武汉市本地青少年，供应商场地地理位置应交通便利，武汉市内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以达到。无公共交通直达的场地，沿途须有醒目的指引标识；

3.★供应商场地内具有水处理设备，水质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水体的 PH 值控制在 7.2 至 7.8 之间，呈弱碱性。园区开放期间，消毒剂的使用剂量控制

在一定的范围内，保证在抑菌的同时对人体无害。夜间闭园后，应适当加大消毒剂的使用量，进行强化消毒，水质标准需满足 GB37488-2019 水质检测标准。

4.★供应商场地基本设施齐全：必须设有检票处、更衣室、淋浴室、储物室；

5.★供应商场地内所有游乐设施均应为国家合格产品，并通过相关定期检查，因游乐设施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全权负责本项目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须承诺：游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防疫风险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2.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方案、事故赔付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3.供应商应配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处理入园咨询、投诉等事项；

三、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采购人活动票据，提供服务期限（活动票据有效期）：发出活动票据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若本期间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闭园时间累计超过 21 天的，活动票据有效期应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预计服务人次	约为 <u>3.75 万</u> 人次，以最终入场票据单价确定票据数量
3	★报价要求	1.以票据单价进行报价，不得高于 80 元/张；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内容，但不限于商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人员费、防疫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活动结束后阶段，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5	★其他事项	1.服务期间内，本项目活动人员发生投诉、人身伤亡等事件，均应由供应商对外承担全部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积极予以处理解决，承担解决投诉和赔偿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服务结束后向本项目采购人递

		<p>交2022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p>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的为准)

武汉市青少年宫 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

甲 方：武汉市青少年宫

乙 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少年宫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依据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 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要求

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

主要包含：

1. 提供入场券票务服务：印制特定入场券，入场券上须有“武汉市青少年宫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字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每张券上应有独立的编号，入场券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付至采购人处；
2. 提供入园的检票服务：活动人员入园后入场券上进行标记，形式不限，并对入园后的票据进行回收；
3. 活动人员入园前防疫工作：届时根据武汉市最新防疫要求，对入园活动人员进行核验。任何因违反武汉市最新防疫政策带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活动人员入园后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含：提供免费更衣室服务、淋浴室服务，消毒服务，场内指引服务等；
5. 安全保障服务：按游泳场所执行水上救生人员配备安全救护人员，安全救护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全权负责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6. 购置保险服务：水上乐园场所必须购买总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保险；
7. 服务意见反馈：本项目入场券上及场地内须标有官方座机客服电话，方便解决活动人员现场需求及收集服务后投诉及建议；
8. 特定情况通知服务：本项目活动人员为不定期参与，因特殊原因导致闭园无法开展活动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闭园通知；
9. 其他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 (2) 供应商在活动期间应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在活动场所内开展活动宣传、青少年防溺水宣传等；
 - (3)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为集中活动提供专属场地及配套服务；
 - (4) 供应商提供青少年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
 - (5) 供应商负责在活动场地做好活动票券使用规则宣传，活动期间市长热线投诉处理及票务纠纷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处理委托事项；
2. 有权及时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监督、检查服务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因乙方的延误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中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信息、文件、资料不得外泄；
2. 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并按委托事项约定进度随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情况；

3. 乙方严格按照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保证委托事项实地考察及服务工作的真实性。若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误给甲方代理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给甲方或政府部门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入场券单价（_____）元/张。

服务总费用（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服务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供甲方活动票据；

提供服务期限（活动票据有效期）：发出活动票据至 2022年8月31日，若本期间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闭园时间累计超过21天的，活动票据有效期应顺延至2023年8月31日。

3. 支付方式：

4. 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规范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纠纷处理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疫情等）导致活动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如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事项，遵从国家法律法规。

第六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异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

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明确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已约定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留存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方联系乙方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若乙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银行账户信息等如变更或失效的，乙方应在变更或失效当日书面通知甲方。若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则合同留存的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仍视为法定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且造成双方联系障碍并产生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武汉市青少年宫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截止日期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

		<p>纳清单 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6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无 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也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7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8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9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 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10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credit.wuh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p>
11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须承诺: 游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 防疫风险由供应商完全承担;</p> <p>(2) 供应商可为水上游乐场地的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 具有自主场地管理及发售门票的相关部门;</p> <p>注: 以上证明材料无须重复提供, 可在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提供, 若所提供的资料经磋商小组判定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 则供应商响应无效。</p>
----	------------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审查情况
1	响应文件未装订、可拆卸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有“★”项实质性要求	
4	《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4)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1) 商务评议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1	游乐设施	8	根据大型水上游乐设施数量进行评审，有 2-4 个得 2 分，5-7 个得 5 分，8 个及以上得 8 分。 说明：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大型水上游乐设施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现场照片； (2) <u>大型水上游乐设施以质检总局关于实施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范围为准。</u>
		5	适合 1.2m 以下儿童游玩的设施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说明：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大型游乐设施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现场照片； (2)提供现场照片及该设备的安全须知（安全公示牌）。
1.2	交通状况	3	供应商本次投标提供的游玩场所，位置应交通便利，方便游客往返： 附近 500m 内公共交通线路有 8 条及以上线路的得 3 分，有 7-5 条线路的得 2 分； 有 4 条以下的线路得 1 分。 说明： 提供公共交通线路查询结果，附近 500m 内指公共交通站点（停靠点）距离活动场地主要入口的直线距离，以百度地图测距为准。
1.3	人员和基	22	1. 供应商具有 4 名游泳救生员五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基础设施配置		<p>4分，每多提供一名得0.5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职业资格证书】；</p> <p>2.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3名得3分，每多提供一名得0.5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职业资格证书】；</p> <p>2.提供游乐设施出厂合格证及定期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游乐设施的合格证及定期检验报告得1分，满分8分；</p> <p>3.提供水处理设备出厂合格证得1分；</p> <p>4.具有专业的水质检验能力的得1分，水质检测可达到水质检测标准GB37488-2019(提供上一年此检测标准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p>
1.4	水质自检能力	2	每日检测并通过电子大屏对外公布水质自检情况，至少能够检测PH值、尿素、浑浊度、游离余氯等指标的得2分。
1.5	二次收费	2	供应商活动场地内一票通用，所有游玩设施不再收取费用，票据在截止日期内，无特殊原因不限时间段入园，不限游玩时间，满足以上要求的提供承诺函得2分。
1.6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满足无负偏离，得8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服务评议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2.1	安全保障方案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安全保障方案： ①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得 5 分； ②基本全面、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 ③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2	防疫保障方案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防疫方案： ①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得 5 分； ②基本全面、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 ③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防疫方案： ①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得 5 分；

			<p>②基本全面、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p> <p>③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2.4	水体消毒、净化、检测方案	5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水体消毒、净化、检测方案：</p> <p>①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得 5 分；</p> <p>②基本全面、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p> <p>③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2.5	应急方案	5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包含水上活动相关各类应急处理措施及各类相关突发情况处理措施：</p> <p>①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得 5 分；</p> <p>②基本全面、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p> <p>③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2.6	游乐设施 检验方案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游乐设施检验方案： ①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得 5 分； ②基本全面、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 ③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7	接受投诉 建议及服务验收措施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接受投诉建议及服务验收措施： ①措施全面、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得 5 分； ②措施全面、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 ③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8	可行性建 议或优惠 条款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可行性建议或优惠条款： ①可行性建议或优惠条款清晰、准确，与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深入，有利于采购人及活动人员，得 5 分； ②可行性建议或优惠条款清晰、准确，基本与项目实际贴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不服务项目质量，得 3 分；

		③不清晰、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不科学合理，存在瑕疵影响服务项目质量，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	--	---

(3) 价格评议 (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3.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 = 1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注：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非实质性要求），各供应商可选择参照本章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各供应商编制内容为准，但应包含本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项要求的响应内容。

武汉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名称：

包号：1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X 月

参考格式内容：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磋商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

2.1 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

2.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 ）（ ）参加（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包号：

报价	() 元/人次
服务期	
服务人数	
其他承诺（或 免费服务）	
备注	

说明：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2.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于资格审查内容，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